

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念坛公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钊

通讯地址：大兴区埝坛村新源大街

联系电话：69266971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军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

联系电话：623644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念坛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11/T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念坛公园管理所绿化养护项目】**。

2.2 养护地点：**【念坛公园 5 标段】**，养护面积**【22】**万平方米。

2.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4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陈银山】**。

2.5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刘波】**。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共计**【12】**月。甲方变更服务日期的，按甲方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服务日期起算。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及《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履行养护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4.2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特级标准进行养护。

4.3 甲方有权按第 4.1 条、第 4.2 条、第六条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
- (8) 《城镇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主管部门就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质性的指令、纪要或有关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甲方通知乙方后，甲乙双方均应执行。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6.1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日常枯枝死树及残花的清理、园林植物（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等）的修剪整形，杨柳飞絮湿化清扫作业及垃圾的清运和处置（不含园林废弃物处理费），扫雪铲冰、雨后排水、树木倒伏、折枝断杈、高空作业、冬季防寒等养护工作，养护期内因养护原因出现的苗木死亡的补栽补种工作等，园区如存在古树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养护；对于极端天气（如大风、大雪、汛期等）要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园区内整体环境的清理工作。对公园内广场、硬化路面、公厕、景观小品等附属设施的清洁及消毒消杀工作，公厕或其他的基础设施等消毒清洁物资消耗品的供给，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创城创卫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从事服务范围外的或者协助关联单位

进行临时性工作，乙方应予以服从，并按甲方的要求委派相应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从事临时性相关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3 小型园林机械及所用汽柴油；绿化养护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以上所有消耗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4 综合要求

6.4.1 着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6.4.2 养护作业时间：公园早6点至晚10点为开闭园时间，早6点开园起必须保证保洁人员开始进行园区消毒、清扫作业（路面、广场、码头的清扫杂物、积水、积雪等），每日不少于2遍。公共卫生间自开园至闭园时间内必须保证不少于1人进行专职保洁工作。如甲方根据气候及养护要求临时约定的作业时间，乙方应予以服从。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详细到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必须包含修剪、补植、打药、浇水、除草、施肥及突发应急处置等详细工作。以后于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6.4.3 机械：必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小型园林机械及基本作业车辆（农药喷洒机、剪草机、鼓风机、汽油发电机、

打孔机、绿篱机、小型轮式扫雪机、汽油抽水机或水泵、人力三轮车、大中型打药作业车、高空作业车等。)

6.4.4 修剪：修剪季相明显，树冠完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切口平整，不拉伤树皮，切口涂抹防腐剂。具体修剪次数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要求乔木每年整形修剪1次，于12月30日前完成，植物生长旺盛季节，发现脚芽须及时清除（芽长不得超过10公分），剥牙时不允许拉伤树皮。花灌木要求每年整形修剪2次，部分花灌木需进行两次修剪即花后修剪；绿篱要求一次修剪成型，以后按新长出的枝叶高度进行修剪（枝叶高度不超过10公分修剪一次），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6次；草坪修剪次数：冷季型不少于10次，暖季型为3次。修剪高度控制在冷季型草坪为10公分，暖季型草坪为6公分以下。草坪边角必须切边。月季、萱草等残花须随时出现随时修剪。

6.4.5 浇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季节、植株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且一次浇透。春季干旱，要求每周浇水不少于2次；夏季结合降雨量调节浇水量，雨涝部分要及时排水，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不少于1次，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要求浇足浇透；温度低于0℃，不能进行浇水作业。新栽植株每天浇水2次。草坪：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两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浇水作业过程中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必须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养护作业单位应负完全责任。

6.4.6 施肥：每年春秋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500克/平方、

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 克/平方。主要干道的行道树每年施一次腐熟菜饼肥，用量为 1000 克/ 株。

6.4.7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及各生长阶段容易发生的病虫害，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预防规模型病虫害发生。发生病虫害时及时防治，用药配比正确，不允许发生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植株死亡现象。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喷药前必须提前在门区张贴喷药告示，以此通知入园游客，不得影响市民正常行为。草坪修剪后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应加大喷洒密度。乔灌木入冬前及时涂白，涂白时间为每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上旬完成，涂白所用材料，浓度配比需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不得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农药（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甲氨磷、呋喃丹等）。

6.4.8 松土：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冬季必须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厘米以上，花灌木 15 厘米以上，草坪 10 厘米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6.4.9 除草：在植株生长旺盛期须及时地进行除草，不允许有规模型的杂草生长、爆发，树穴内无杂草。其它时期进行定期除草。

6.4.10 树木支撑：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风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6.4.11 补植：所有植株保存率须达到 100%。发现枯枝、死枝、踩踏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现有枯死树木须在两星期内补植完毕，并确保其成活；花灌木的补植须在三天内完成；草坪空秃补植须在一周内完成。行道树发生死亡，2 天内更换。所有补植补造的苗木必须与原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相一致，不得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特殊情况须报甲方主管部门，经其书面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期限进行苗木补植的，则由甲方进行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

6.4.12 防寒融雪剂：

6.4.12.1 绿地防寒：四面围挡；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全部采用木质条方。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同一路绿化防寒，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6.4.12.2 防融雪剂：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统一使用草绿色铁质或玻璃钢制挡盐板。

6.4.12.3 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形围挡；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无松垮、漏风现象。

6.4.13 损坏赔偿：乙方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并及时上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本

合同养护费报价中。

6.4.14 绿地内附属设施要每周进行巡查，以不影响市民使用为原则，及时维修，避免出现举报投诉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4.15 乙方所安排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

6.4.16 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6.4.17 应急响应及时，在接到应急任务时 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到达人数必须符合甲方应急人员要求人数。

6.4.18 乙方对园区内的广场、道路、廊亭、桥梁、台阶、井盖、电箱、栏杆、垃圾桶、座椅等一切的构筑物、建筑物、景观小品等进行全天候的保洁清理，确保无污渍、无生锈、无尘积、无杂物、无痕迹、无烟蒂、墙面或外立面无脱落。

6.4.19 古树复壮及养护按照区级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

6.4.20 厕所要配置不少于 1 名专职保洁人员，每日进行清理清洁，做到随脏随保，达到无异味、无污渍，便池、蹲坑无积粪、无尿垢，玻璃、扶手保持清洁，厕位保持水冲式标准功能性，洗手台前要供给防疫及消杀的物品，做好消杀和清理的工作台账。

6.4.21 园区要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袋装化、桶装化、有专人定时收集，垃圾清运密闭化。果皮箱每日进行清理，消杀，严禁出现果皮箱满冒、脏污现象，所有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落实“除

四害”工作。

6.4.22 养护人员数量按服务标段面积来计算，具体要求为：每一万平方米配置一人，共需配置不小于15人，根据标段服务范围内卫生间的数量配置，每个卫生间不少于1名专职保洁员。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数量应满足甲方所需要的服务工作要求，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并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到位。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并审定乙方的年度管护方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工作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应通知乙方。

7.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绿化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停工整改令执行；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乙方因此发生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停工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工作量的双倍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7.1.3 乙方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病故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养护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

7.1.5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当场制止乙方人员违反第4.1条约定及

甲方管理制度、安全规范等的违章作业，视情节严重，并对乙方给予500-1000元违约处罚。

7.1.6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公园养护运营的需要可随时向乙方下达应急救援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创城创卫、安全维稳等工作。

7.1.7 甲方行使上述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考核等权利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及养护内容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乙方应根据养护标准和甲方要求，制定养护的具体措施及方案（包括：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安全承诺；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7.2.3 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申报季度养护方案，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4 乙方应当对项目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养护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等）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工作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并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7.2.5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6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应急抢险任务和临时性工作，包括创城创卫、安全维稳等工作；配合甲方举办活动、参观视察等临时安排。

7.2.7 对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

7.2.8 养护期内因养护不当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补植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0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1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2.12 养护期内发生群众举报、12345 案件、网格案件等，乙方

应及时解决，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7.2.13 养护期内，乙方的管理人员、绿化养护工人及保洁工人必须经过礼仪培训，涉及到乙方在园区内的礼仪接待纳入到甲方的考核之中。

7.2.14 乙方要充分预估到因疫情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来京或在京居住等情况，做好相应预案，不得因此影响绿地养护工作。

7.2.15 乙方负责为养护人员缴纳保险、支付报酬。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及安全教育，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并做好安全保护设施，不得从事危险性高的作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交通、工伤、溺水等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死亡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6 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以及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负责的相关设备、设施等维护不到位等瑕疵给游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项下的绿化养护费每年每平方米【6.98】元，合同总

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1536600】元。

8.1.2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保险、利润、含税、材料费、设备、设施费、赔偿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款项支付前，甲方根据付款规定需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

8.2 养护费支付

养护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同意甲方酌情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自行确定，同时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整改。

8.3 付款条款

8.3.1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8.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

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3.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绿化养护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0.2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养护项目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绿化养护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管理、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等), 造成管护区域内或周边居民上访, 乙方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因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及期限进行整改的, 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双方应对此情形书面确认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1.1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养护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养护期间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根据情节酌情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11.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养护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1.4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1.5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

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1.6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绿化养护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养护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为确保养护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8 乙方应自行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

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13.1 乙方承诺：绝不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而延期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不作为乙方逾期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13.2 合同期间，如乙方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或工作人员，或者擅自停工超过3天，或者擅自撤场或停工后经甲方通知在通知期限内仍未复工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采取强占工作场地、围堵甲方或政府机关及有关单位，或上街游行，向有关部门上访，在各种载体发表有关言论等，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合同经甲方通知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养护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

13.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施工、完成施工任务，或者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以及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情形

时，在甲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6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撤离施工人员的，均视为乙方以自己的行为不再履行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撤离人员之日起终止及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完成养护工作达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4.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4.5 本合同解除后就未完工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完成，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合同价

款中扣除；所余合同价款，如不足以支付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各项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5.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15.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绿化养护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18.3 甲方如为乙方提供物料仓库、配套用房及停车场车位的，所提供的房屋及甲方的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须应将甲方的设备、设施、停车场车位及甲方提供的房屋等完好的（自然损耗除外）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8.4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327F

账号：0200011429008827433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400638441C

账号：1102080104000549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